

撑起农业发展“保护伞”

《乐山市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》出台

■记者 祝贺

为贯彻落实《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四川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，做好我市农业保险保险费（以下简称“保费”）补贴工作，提高财政补贴，近日，我市出台《乐山市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

该《办法》的出台，旨在加强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，支持提升农村金融服务水平，完善农业生产风险保障体系，促进农业保险持续健康发展，更好服务“三农”。

完善保障体系

促农业保险健康发展

据了解，保费补贴工作实行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、自主自愿、协同推进的原则。

保费补贴资金支持的农业保险（以下简称补贴险种）标的为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、生态安全的主要大宗农产品，以及根据各级党委和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确定的其他农产品。具体分为两类，一是纳入中央财政保费补贴范围的保险品种（简称中

央补贴品种），二是符合地方财政保费补贴范围、符合当地政府重点扶持的农业产业或扶贫产业的地方特色保险品种（以下简称地方补贴品种）。记者注意到，两类补贴品种基本涵盖主要大宗农产品，有助于开展地方特色农业保险。

据悉，该《办法》所称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，是指各级财政对有关农业保险

经营机构（以下简称经办机构）开展的符合条件的农业保险业务，按照保费的一定比例，为投保农户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提供的补贴；以及各级财政对市县开展的符合条件的特色农业保险（包括以价格、产量、气象的变动等作为保险责任的农业保险和有政策支持涉农保险）给予的奖励性补助资金。

降低投保成本

以保障农业生产为目标

《办法》规定，在中央补贴品种方面，除中央、省级财政承担的财政资金外，市县财政承担的财政资金，扩权试点县由县级财政全额承担，非扩权试点县由市级财政、县级财政按照40%：60%比例共同承担。

地方补贴品种方面，地方财政保费补贴比例不高于75%的部分，除省级财政承担的财政资金外，市县财政承担的财政资金，市级财政、县级财政按照25%：75%比例共同承担。对地方财政保费补贴比例高于75%的部分，由县级财政自行承担。

对于中央补贴品种，经办机构应严格执行省级机构拟定的农业保险条款和费率。对于地方补贴品种，保险方案（包括

保险品种、保障程度、保障范围、财政补贴标准等）由经办机构本着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在充分听取财政、农业、林业、住建、发改、气象、保险监管等部门和农民代表意见的基础上拟订农业保险条款和费率。

除价格、产量、气象的变动等作为保险责任的补贴险种和农房等涉农补贴险种外，其余补贴险种的保险责任应涵盖当地主要的自然灾害、重大病虫害和意外事故等。此外，补贴险种的保险金额，以保障农户及农业生产组织灾后恢复生产为主要目标。

此外，《办法》要求，经办机构应当合理设置补贴险种赔付条件，维护投保农户合法权益；中央补贴品种不得设置绝对免

赔，科学合理的设置相对免赔。同时，经办机构可以通过“无赔款优待”等方式，对投保的单一品种本保险期限内无赔款的投保农户，在下一保险期限内给予一定保费减免优惠，经办机构在下一年度实际签单过程中，以农业保险实际保费和各方保费分担比例为准，计算各方应承担的保费金额。经办机构可根据当地实际，针对地方补贴品种制定各方保费分担比例，自行开展“无赔款优待”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补贴险种的保险条款应当通俗易懂、表述清晰，保单上应当明确载明农户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、中央财政、省级财政、市级财政、县级财政等各方承担的保费比例和金额。

多项保障措施

各部门联合助推实施

农业保险技术性强、参与面广，我市各部门高度重视，财政、农业、林业、住建、发改、气象、保险监管等部门各司其职、密切配合，积极稳妥推动农业保险相关工作开展。

其中，财政部门主要负责做好农业保险的指导协调工作；负责保费补贴资金安排、使用监督管理；建立和完善绩效评价制度，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本行业的绩效评价工作。农业、林业、住建、发改、气象等行业主管部门。负责本行业农业保险有关规划、实施方案的编制，本级农业保险基础数据的审核；对农业保险承保、查勘、定损、理赔等保险工作进行管理；研究提出保费补贴资金预算建议，做好绩效目标制定、监控和评价等具体工作。

保险监管部门负责对农业保险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，对农业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进行审批或备案，协调保险机构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合作；经办机构负责具体承办投保、查勘、理赔等保险业务办理，建立完善农业保险服务体系和服务网络，为农民提供高效快捷的优质服务；对农业保险承保、理赔数据的真实性负责；对保费补贴资金财务会计数据的真实性负责。

《办法》要求，经办机构应当因地制宜确定具体投保模式，坚持尊重农户意愿与提高组织程度相结合，积极发挥农业生产经营组织、乡镇林业工作机构、村民委员会等组织服务功能，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农户投保；此外，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、乡镇林业工作机构、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户投保的，经办机构应当在订立补贴险种合同时，制订投保清单，详细列明投保农户的投保信息，并由投保农户或其授权的直系亲属签字确认。

扫码关注
财富尽享

理财创富事业部总监:王 镭
财富: 13378338552
热线: 13378338552

一周菜篮子

本周猪肉类价格持续上涨

据监测，本周全市主副食品价格中主食品、食用油价格平稳；猪肉类价格继续上涨；鸡蛋、饲料价格略涨；玉米、化肥价格保持平稳；蔬菜价格涨跌互现；猪粮比上涨。

一、猪肉类和鸡蛋价格

受我省部分地区非洲猪瘟疫情影响，我市生猪产品外调增加，加之年关将至，制作腌腊制品增多，猪肉需求量上升，猪肉类价格持续上涨，其中：鲜猪肉零售均价14.64元/500克，较上周价格上涨0.79元，涨幅为5.71%，各区县价格中最高为16.00元/500克，最低的为13.50元/500克。仔猪收购均价9.14元/500克，较上周价格上涨9.33%；生猪收购均价921.89元/50千克，较上周价格上涨4.33%。全市猪粮比为7.88:1，处于价格正常的绿色区域内。

本周鸡蛋价格略涨。全市零售均价5.73元/500克，较上周价格略涨1.12%。

二、主食品和食用油价格

我市大米零售均价2.53元/500克，与上周价格持平；面粉零售均价2.63元/500克，与上周价格持平。

菜籽油零售均价8.26元/500克，与上周价格持平。各区县价格中最低的为8.00元/500克，最高的为9.00元/500克。

调和油零售均价为63.80元/5升，与上周价格持平。

（据市发改委）

更多精彩内容
下载无限乐山



农行四川马边彝族自治县支行坚持把扶贫与扶智相结合，帮困与助学相结合，近日组织青年志愿者来到该县劳动乡红椿村，开展“扶贫扶智与您同行”关爱活动，为学生们送去文具、书包等学习用品，通过“大手牵小手”，引导学生及家长改变传统观念，树立“知识改变命运”的理念，启迪心智，说服辍学的孩子返校就读，受到当地好评。

刘礼成 摄

央行创设新工具定向供给 精准滴灌民营和小微企业

■新华社记者 吴雨 刘玉龙

日前，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创设定向中期借贷便利（TMLF），向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的金融机构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。专家表示，在获得资金支持后，金融机构需加大业务创新力度，优化激励考核机制，进一步提升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的能力。

“定向中期借贷便利期限长、价格低、覆盖面广，延续了近期央行定向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的政策调控思路。”交通银行金融研究中心首席金融分析师鄂永健认为，预计货币政策仍会在稳健中性的总基调下，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，重点是继续精准滴灌、加大定向支持力度。

此次央行创设的定向中期借贷便利操作期限为一年，到期可根据金融机构需求续做两次，这样实际使用期限可达到三年。同时，定向中期借贷便利的利率比中期借贷便利（MLF）利率优惠15个基点，目前为3.15%。此外，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大、符合宏观审慎要求的大行、股份

行和大型城商行均可提出申请。

“大型银行对支持小微企业、民营企业发挥了重要作用，定向中期借贷便利能够为其提供较为稳定的长期资金来源。”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介绍，新工具可增强对小微企业、民营企业的信贷供给能力，降低融资成本，还有利于改善商业银行和金融市场的流动性结构，保持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。

在创设新工具定向供给的同时，人民银行还宣布，新增再贷款和再贴现额度1000亿元以支持中小金融机构继续扩大对小微企业、民营企业贷款。

再贷款、再贴现工具，具有定向调控、“精准滴灌”的功能，是人民银行此前提出“三支箭”政策组合中的重要内容。今年6月和10月人民银行已两次增加再贷款和再贴现额度共3000亿元。人民银行行长易纲此前表示，如果将来额度用完，人民银行还可以应市场需求再增加额度。此次人民银行新增再贷款和再贴现1000亿元额度，这使得今年已成为

历年来额度增加最多的一年。

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表示，中小金融机构对前期额度使用效果良好，对改善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融资环境发挥了积极作用。据此，人民银行继续加大再贷款和再贴现工具的支持力度，发挥其定向调控、精准滴灌功能，支持资本充足率达标、符合宏观审慎要求、监管合规的中小金融机构扩大对小微、民营企业的信贷投放。

“可以说，此次央行推出的政策措施几乎可以覆盖全部金融机构。”鄂永健表示，在目前情况下，获得资金支持的金融机构需要创新经营和服务模式，优化激励考核机制，引导基层经营单位落实相关政策，做好对民营和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。

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金融业首席分析师王剑表示，央行正在为破解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难题提供便宜的“弹药”。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不仅需要提供资金，还需要建立与民营和小微企业信贷相适应的业务体系、考核体系、人才体系。

（新华社北京12月20日电）

非法集资 风险防范宣传

抵制非法集资
警惕诈骗陷阱

提升非法集资风险防范意识 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

什么是非法集资

非法集资是指未经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有关规定，向不特定对象或者超过规定人数的特定对象筹集资金，并承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的行为。

非法集资主要特征

1、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；
2、通过媒体、推介会、传单、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；
3、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、实物、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；
4、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。

非法集资表现形式

1、假冒民营银行的名义，谎称已获得或正在申办民营银行的牌照，发售原始股或吸收存款。
2、打着境外投资、高新技术开发旗号，假冒或虚构国际知名公司网站，诱骗群众向指定账户汇入资金，然后关闭网站，携款逃匿。
3、打着“养老”的旗号进行非法集资，主要有两个突出的形式：以投资养老公寓等为名，引诱老年人“加盟投资”；举办养生讲座、免费体检等，引诱老年人投资。
4、以高价回购收藏品为名进行非法集资，承诺约定时间后高价回购，引诱购买，然后携款潜逃。
5、某些互联网投资中介平台虚构投资项目，以高息为诱饵，进行集资诈骗。
6、通过各种形式发布广告，以销售理财产品、基金产品等为载体，承诺高收益，非法募集资金。
7、部分消费返利网站打出“购物=储蓄”等旗号，谎称“购物”后一段时间内可分批返还购物款，非法吸收社会公众资金。
8、一些地方的农村合作社打着合作金融旗号进行非法集资，突破“社员制”“封闭性”原则，超范围对外吸收资金，用于转贷赚取利差或将资金用作其他方面牟利等。
9、部分商铺开发商非法将商城分成若干个商铺，通过承诺售后包租、定期高额返租租金或到一定年限后回购，诱导公众购买，进行非法集资。

四川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印制

